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宜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贷款，总额度 1,000 万元（含），期限 3 年（具体授信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该授信贷款由子公司在建工程抵押、公司为本次授信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枝江市金桥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七款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